

证券代码：300906

证券简称：日月明

公告编号：2021-032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陶捷先生、孟利民先生、潘丽芳女士、王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工先生、蔡小培先生、万晓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附件：

江西日月明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陶捷先生：195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商业经济学专业，硕士学历，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81年至1993年，任职于南昌大学；1993年至今，历任江西日月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明实业”）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1994年至2017年，任深圳日月明贸易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2018年，任江西日月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1995年至2017年，任武汉日月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1996年至2016年，任江西中豪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至2017年，任北京淳捷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年至2015年，任江西日月明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04年至2015年，任江西日月明测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至2017年，任江西日月明新型起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至2017年，任江西宝珑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江西财智北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至今任北京日月明云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任成都菁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陶捷先生曾因“EBG自行式架桥机”获得200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高速铁路数字化测量系统”获2009年度江西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高速铁路轨道平顺性保持技术”获2016年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入选为“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曾是全国铁路专用计量器具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为南昌市直接联系人才，被评为南昌市首届科技明星，多次被评为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优秀企业家和优秀科技工作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陶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96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6%，其配偶谭晓云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17,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0%，上述两人通过控股股东江西日月明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1,485,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769,000股，持股比例为54.71%，陶捷先生与谭晓云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陶捷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孟利民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省兵器工业学校机械制造专业，中专学历，北京大学EMBA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1990年至1997年，任南方电动工具厂技术员；2002年至2005年，任日月明实业市场部销售经理；2006年至2015年，任本公司销售中心主任。2015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利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3,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孟利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潘丽芳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北京大学EMBA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1993年至1998年，任日月明实业出纳；1999年至2005年，任日月明实业会计；2002年至2015年，任江西日月明环境工程

设计施工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至2015年，江西日月明测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至2017年，任江西日月明新型起重装备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至2018年，任江西日月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至2015年，任本公司监事；2015年至2018年，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企管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丽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7%，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潘丽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王志勇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昌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学历。1995年至2015年，任南昌大学机电学院教师；2004年至2006年，任日月明实业（技术中心）电子工程师；2006年至2015年，任本公司产品中心电子工程师；2015年至今，历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研发中心主任、对外合作中心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志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张工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北京大学EMBA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班结业，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91年至1994年，任北京AT&T光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4年至2003年，任普华永道（北京）高级经理；2003年至2018年，历任北京第一会达风险管理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董事；2018年至2019年，任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任北京北斗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至2020年，任北京神州普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至今，武汉众智鸿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至今，任锋源创新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至今，任锋源新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2020年，任水联网技术服务中心（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任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6、蔡小培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南交通大学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博士学历，教授。2008年至2012年，任北京交通大学（道路与铁道工程系）讲师、硕士生导师；2013年至2018年，任北京交通大学（道路与铁道工程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2013年至2016年，任北京交通大学（道路与铁道工程系）党支部书记、系副主任；2017年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道路与铁道工程系）主任、（北京市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与防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19年至今，任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小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7、万晓民先生：195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昌大学（原江西大学）法律专业，大专学历，南昌大学产业经济学硕士研究生课程结业，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南昌市民营经济高级研修班）结业。高级经济师、公司律师。1971年至1994年，历任江西第四机床厂历任工人、纪委干事、团委副书记、监察科长；1994年至1998年，历任南昌阀门总厂党委副书记兼常务副厂长、纪委书记；1998年至今，历任泰豪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党委书记、副总裁、监事会主席、首席法律顾问；其中2002年至2015年，历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2009年至今，兼任南昌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2013年至今，任江西泰豪紫荆公寓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至2021年，任江西泰豪科技广场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至2018年，任江西恒泰园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至今，任南昌泰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晓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